

通许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通许县 2026 年度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技术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通许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承揽方（乙方）：河南千帆维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



委托方（甲方）：通许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承揽方（乙方）：河南千帆维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开封市通许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方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乙方承担通许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通许县2026年度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汴通财竞谈-2026-10）服务工作，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5880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捌仟元整，该金额与中标通知书金额一致。

第二条 付款方式

1. 待乙方提交全部最终成果通过开封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的市级鉴定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金额：¥1764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陆仟肆佰元整）；

2. 按要求完成省级抽核（如有），所有成果资料完成归档且乙方履行完毕全部后续技术支持义务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金额：¥4116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壹仟陆佰元整）；

3. 鉴于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系自然资源和农业农村两部分共同推动的持续性项目，本项目预验收总面积为1300亩，将按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

第三条 工作内容

乙方负责完成通许县2026年度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技术服务项目的全部工作，具体范围及内容如下：

1. 项目范围：本项目预验收总面积为1300亩。

2. 具体工作内容：严格按照《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以下简称《技术规程》）的要求开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资料审核与评价单元划定：对甲方提供或移交的补充耕地地块图斑信息、矢量数据、地类变更前状况等资料进行全面审核。据《技术规程》要求，划分评价单元划分，并科学布设踏勘及采样点位。

(2) 现场踏勘与样品采集：对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地块开展实地踏勘，完成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指标与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指标的调查工作，按照《技术规程》要求，规范采集表层混合土样和土壤容重样品。

(3) 样品制备与检测：负责完成土壤样品接收、制备、风干、保存及流转全流程工作，开展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指标与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指标的检测作业，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具备法律效力、结果精准的《土壤样品检测报告》。承担检测任务的机构须具备相应资质，且不得参与其他层级的检测任务。

(4) 专家评审与质量鉴定：依据《实施细则》要求，协助甲方从省级、市级补充耕地质量鉴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5人的单数专家组成专家组。组织专家组开展外业踏勘、样品采集指导、内业评价等工作，对补充耕地的农业生产符合性及耕地质量等级进行综合评价，形成《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意见》。

(5) 报告编写与数据库建设：基于耕地质量等级评价结果，编制《补充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并按要求建立或更新项目区的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数据库。

(6) 后续培肥改良指导：依据《培肥改良和再评价实施细则》，针对合同内本批次补充耕地质量等级低于上一年度通许县各类占用耕地质量平均等级的补充耕地，因地制宜地提出 5 年以内的《土壤培肥改良指导意见》。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

乙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须严格遵守国家及河南省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

1. 《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豫农文〔2025〕413号）；
2. 《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豫农文〔2025〕413号）；
3. 《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后续土壤培肥改良和再评价实施细则（试行）》（豫农文〔2025〕413号）；
4. 《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在其修订期间，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技术规范》执行）；
5.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
6. 《土壤检测》系列标准（NY/T 1121）；
7. 其他适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

第五条 提交的成果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以下最终成果（含电子版与纸质版）：

1. 通许县2026年度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鉴定意见（初鉴意见）；
2. 全部地块的《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实地踏勘表》及《土壤样品采集记录单》等现场调查资料及影像记录；
3. 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土壤样品检测报告》；
4. 《补充耕地质量鉴定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意见书》；
5. 《补充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及其关联数据库；
6. 针对未达标地块编制的《土壤培肥改良指导意见》。

第六条 质量标准与验收

1. 质量标准：乙方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须严格符合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评价结论的科学性、客观性与公正性。

2. 验收程序：

（1）县级初步鉴定：乙方完成初步工作后，应协助甲方组织专家实施县级初步鉴定，并形成初步鉴定意见。

（2）市级鉴定：乙方的最终成果须通过由开封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的市级鉴定。

（3）省级抽查核验：乙方须配合省级农业农村厅可能实施的抽查核验工作。

3. 违约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如数据造假、评价结论严重失实等）导致项目两次未通过市级鉴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依据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1 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省级抽查核验中发现问题的，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配合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1. 负责协调县自然资源局及时向乙方移交补充耕地资料，包括矢量数据、地类变更前状况记录、土壤污染调查报告等。

2. 依据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3. 协助乙方协调与项目相关的各乡镇、行政村及相关部门的关系，为乙方开展外业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4. 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并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议。

5. 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后，应按照既定程序及时组织或提请市级主管部门进行验收。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1. 依据合同约定，组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经验丰富的项目团队，并配备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项目负责人。

2. 严格遵循《技术规程》开展所有工作，确保外业踏勘、样品采集、检测分析、评价鉴定等各环节的规范性。严禁随意变更采样点位或更换土壤样品。

3. 委托的土壤检测机构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并确保同一机构不参与两个及以上层级的检测任务，并对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全责。

4. 主动接受甲方及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按要求配合做好市级鉴定和省级抽核工作。

5. 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提供必要的后续技术支持服务。

6. 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工作中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如图斑矢量数据、坐标等）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

7. 人员管理：乙方应固定本项目核心技术团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确因离职、身体、工作调动等合理原因需更换的，乙方须提前7个工作日报备，且更换人员资质、专业、业绩不低于原人员标准，甲方应予配合同意。

8. 乙方无条件配合财政、审计、主管部门核查审计；随时接受省、市、县农业农村、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核查。

第九条 项目完成工期

乙方须于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向甲方提交符合约定要求的最终成果文件。

第十条 保密与知识产权

1.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或其他需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法定权力机构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2. 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乙方仅可将其用于内部技术总结、学术交流及行业案例展示，不得单独对外发布涉密地块坐标或涉密原始数据。

3.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将依据情节轻重承担违约责任：一般违规行为需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若导致重大泄密或引发行政追责损失，则需赔偿实际直接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交成果弄虚作假、编造数据，造成项目无法通过验收、项目作废、财政资金损失、主管部门通报等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剩余款项，乙方须退还甲方已

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

2. 乙方无故逾期提交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价款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继续支付截至解除之日已产生的逾期违约金。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逾期部分按财政相关规定执行。

4.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项目服务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均须经双方以书面形式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乙方履行完毕全部服务义务，且交付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同时甲方已支付全部合同款项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4. 合同终止后，保密条款、违约责任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不受影响。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生之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尝试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事宜

1. 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全部对本协议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与乙方各持三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通许县农业农村发展服
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王亚新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通许县文卫路 86 号

联系电话：13525589289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地点：开封市通许县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

乙方（盖章）：河南千帆维业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史彦涛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 338
号 4 号楼 12 层 1212 号

联系电话：1853826727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郑州陇海路支行

银行账号：1702021509200365256

签订地点：开封市通许县

签订时间：2026 年 10 月 9 日